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购销合同。

1、合同标的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 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	质量标准
1	3D、4K荧光内窥镜	迪谱、HPF01	套	1	1286000.00	1286000.00	合格
合计						1286000.00元	

2、设备的交付

2.1、乙方交付设备，应当同时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资质、许可、授权书、质检报告、合格证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、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进货查验所需资料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。

2.2、乙方送货期限以甲方通知的时间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送货时间将本合同项下的设备、资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3、未经甲方通知，乙方提前送货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产生仓储保管、损耗、逾期责任等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.4、乙方不得存在转让合同义务、出借或借用资质的行为。

3、设备运输、包装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医疗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医疗设备的运费、保

险费、装卸、安装调试等费用。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，包装应抗震、防潮、防冻、防锈、适于长途运输；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商品损坏、损失、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；因包装破损、运输磕碰造成设备划痕、故障，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机，工期不顺延。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、服务，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权属等合法权益，保证与医疗设备相关的资质、授权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侵权等纠纷及法律责任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因此遭受罚款、索赔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3.2 甲乙双方对医疗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查验，如果发现交付的货物、资料、包装等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提出异议；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且合同交付期限不顺延。

3.3 医疗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乙方安装人员进入手术室、ICU 等洁净区域，必须遵守甲方院感管理规定，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穿戴防护用品、作业后消毒等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院感隐患的，甲方有权按照第 7.3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，设备投诉临床试运行7日无故障、满足诊疗需求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在《验收报告》上签字确认。

3.5 甲方按照前述条款实施的清点查验、技术验收、签署《验收报告》等无异议行为，仅表示甲方对货物直观表现出的表面状况（品种、数量、厂家、外观包装等直观表现）的认可，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内在状况（质量、技术参数、安全隐患或危险等）的赔偿等法律责任；内在质、参数缺陷，无论何时发现，甲方均有权追责、索赔。

3.6 乙方在甲方指定现场完成安装调试，且甲方最终经验收合格，方视为完成货物交付义务。货物的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完成时，由乙方转移至甲方。

4、付款方式

4.1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，甲方足额收到本项目专项财政资金后，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、履约保证函和预付款保函（保函金额等同预付款）后，甲方核验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 385800 元作为预付款；

4.2、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，即合同总额的 70%（900200元）：

4.2.1、乙方设备全部到货、按约定安装调试完毕、完成临床试运行、交付全部进货查验所需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并签署《验收报告》；

4.2.2、乙方、生产厂家、甲方共同签署《三方免费维保协议》，维保期限、响应时效、免费更换配件等协议内容，应当与招投标文件、本合同一致。

4.2.3、甲方足额收到本项目专项政府资金。

4.2.4、乙方完成相应的伴随服务，获得甲方认可。

4.3、保函约定：乙方履行义务存在违约行为的，甲方可直接兑付保函。

5、伴随服务

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5.1. 医疗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、临床试运行。

5.2. 提供医疗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件及辅助材料。

5.3.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培训包括但不限于：操作、日常维护、简单故障排查，提供纸质 + 电子版培训课件，出具培训签到表，培训不合格乙方需免费复训。

6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乙方应保证所供医疗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招投标文件、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前述标准冲突的，以较高标准为准。

6.2 乙方应提供整机保修期60个月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全部设备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、技术服务并免收工时费。质保期外配件给予医院采购优惠价，但也应当保证是原厂零配件、技术服务。

6.3 报修响应时间 小于 2 小时，到场时间 小于 12 小时（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）。

7、索赔条款

7.1 乙方存在转让合同义务、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，或者交付的货物、资料、伴

随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补足、更换、退货或解除合同，无论甲方作出何种选择，乙方均应当按照合同金额 10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，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甲方选择退货或解除合同的，乙方还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。因补足、退货、更换等，导致逾期的，甲方可同时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责任。

7.2 乙方逾期履行交货或提供服务等合同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当按照货物总价款的 0.1% / 每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(30)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0.1% / 每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，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，乙方应当按照每次 0.1% / 每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，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经甲方催告整改后，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完成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按照前述标准向乙方索赔违约金或实际损失。

7.4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：直接损失、应急采购差价、科室停机损失、债券资金闲置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罚款等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函费、差旅费等。

7.5、乙方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等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。

7.6、乙方违约行为发生违约条款出现竞合或冲突时，按照较高责任标准执行。

7.7、合同解除后 3 日内，乙方完成设备拆除、清运、合同款项及资料返还，逾期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，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，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

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7 天 (7)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9、争端的解决

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, 应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,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10、保密条款

10.1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, 双方一致同意, 在任何时候, 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, 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、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, 并签订保密协议。除非另一方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, 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。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, 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, 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。

10.2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:

1)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, 属于常识的内容; 2)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 (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) 而为公众所知, 成为常识的内容。3)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, 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; 4) 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、机构公开的内容。

11、其他

11.1 投标文件为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, 本合同描述不清时, 以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。

11.2 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方执 叁 份、乙方执 壹 份,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11.4 甲、乙双方当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送达方式 (地址或电子邮箱) 实施送达、通知行为。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, 应当提前 3 日, 书面通知相对方。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, 未按前述约定书面通知相对方的, 仍以原送达方式为准, 即相对方按照原送达方式现场送达的, 则以现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日;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, 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;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, 以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郑州市惠济区人民医院

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76 号

邮箱：hjyyxx@163.com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日期：2026.8.18

乙方：（盖章）国药器械许昌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中奥
鑫天11楼1106、1107、1108、1109室, 13
楼1319、1320室

邮箱：pengning_cmic@163.com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日期：2026.8.18